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游雅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電子信箱：yal2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23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238363_Attach01.doc、1060238363_Attach02.doc、1060238363_Attach03.doc、1060238363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另停止適用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6/10/30



1060004919

有附件